

证券代码：839384

证券简称：麦亚信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

券

## 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兴全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30,3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龙思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和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 A 审字（2020）047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资本公积为 110,449.96

元，盈余公积为 958,281.58 元，未分配利润 8,719,077.70 元。鉴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，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**

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投资品种涵盖：货币基金产品、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理财产品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 3,000.00 万元额度内（含 3,000.00 万元）审批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，循环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授权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25,330,37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傅曦林、杨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